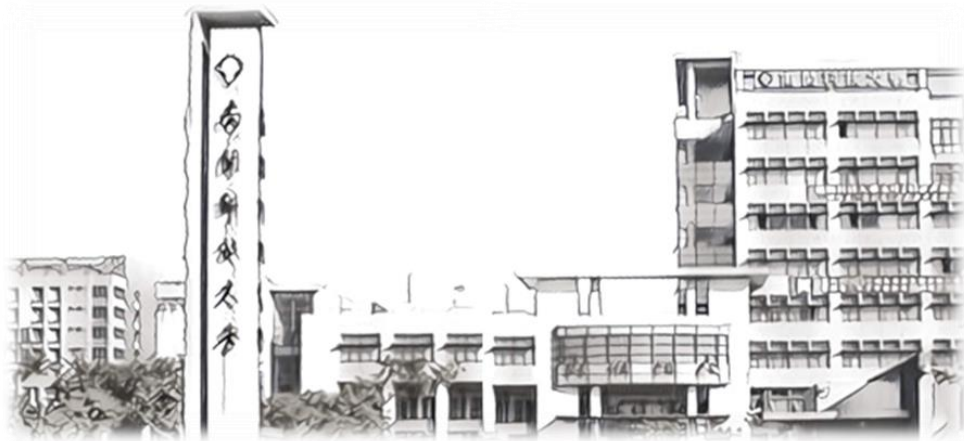


教育部109年6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15246F號函核定

111年12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分機 1399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年1月9日(一)起	1. 請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2. 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 <a href="https://nkrc.nkut.edu.tw/">https://nkrc.nkut.edu.tw/</a> 下載
通訊報名	<b>112年3月1日(三)起至 112年6月9日(五)止</b>	將應繳資料以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b>112年3月8日(三)起至 112年6月16日(五)止</b>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30 報名地點：樸華樓2樓註冊組
試場公告	112年6月20日(二)15: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網址 <a href="https://nkrc.nkut.edu.tw/">https://nkrc.nkut.edu.tw/</a>
面試	<b>112年6月26日(一)</b>	按各指定時間地點
成績公告	112年6月28日(三) 1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網址 <a href="https://nkrc.nkut.edu.tw/">https://nkrc.nkut.edu.tw/</a>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2年6月29日(四) 12：00前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049-2567424，並撥打電話049-2563489分機1399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榜單公告	112年6月30日(五) 16：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網址 <a href="https://nkrc.nkut.edu.tw/">https://nkrc.nkut.edu.tw/</a>
正取生報到	112年7月3日(一)起至 112年7月6日(四)止	報到地點：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	112年7月7日(五)	
開學	112年9月中旬<暫定>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開學日依據112學年度行事曆而定。
<p>備註：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49-256348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試場公告、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99(教務處註冊組)。</li> <li>2.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1303、1304(教務處課務組)。</li> <li>3. 學校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17、2591(學生宿舍)；校車諮詢，請撥分機1614(總務處事務組)。</li> <li>4. 學雜費收費標準諮詢：請撥分機1633(會計室)。</li> <li>5. 本校傳真：049-2567424(註冊組)。</li> </ol>		

※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甄試、計分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程序.....	2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3
陸、錄取原則.....	3
柒、放榜.....	4
捌、錄取生報到.....	4
玖、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4
拾、其他事項.....	5
拾壹、簡章索取方式.....	7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8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10
附錄三：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12
【附表1】報名表.....	15
【附表2】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16
【附表3】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7
【附表4】企業、師長推薦表.....	18
【附表5】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表6】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7】考生申訴申請表.....	21

##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15246F號核定函辦理。

## 貳、招生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甄試、計分方式

### 一、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學制/系別	修業年限	合作事業單位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服務 產學攜手專班	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系	4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涵碧樓酒店	10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杉林溪大飯店	10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米堤大飯店	10
招生名額總計			30	

### 二、甄試、計分方式：

項目	計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比序
書面 審查	1.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職場經驗、職訓證明、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影本(正本核驗後當場發還) 3. 新住民子女、家境清寒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正本等)	40%	1
推薦書	企業、師長推薦書	20%	3
面試	面試(不得缺考)	40%	2

### 備註：

一、 招生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 本計畫招生入學之甄試作業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辦理。

### 三、 面試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於面試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考，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

(二)本會不另製發准考證，面試當日未能攜帶任何證件者，須先拍照存證始得應考。

(三)請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應試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四)面試期間採全程錄音，且監場人員得就考生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參、報考資格

- 一、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高職「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畢(結)業生(以下簡稱原專班學生)。
- 二、非原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畢(結)業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須畢業滿一年)。
  - (四)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歷資格之考生。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受理報名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12年3月1日(三)起至 112年6月9日(五)止	考生最遲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將應繳資料以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2年3月8日(三)起至 112年6月16日(五)止	請攜帶報名應繳資料，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至16：30，至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報名。

二、報名費：免繳交報名費。

###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件

- 1.報名表(附表1)：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上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無法通知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2.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表2)：請影印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反面(含6學期註冊章)或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

-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填繳附表3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2.「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 (三)審查資料

- 1.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職場經驗、職訓證明、技術證照、班級幹

部證明、學校專題報告資料、各類研習或考試及格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等影本。

3.新住民子女、家境清寒弱勢家庭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正本等)。

4.企業、師長推薦書，推薦表參考格式如**附表4**。

#### 四、**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1**)、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放入貼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5**之信封袋中，並於112年6月9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郵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二)請考生於送件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甄試(考試)。

####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112年6月28日(三)中午12：00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查詢路徑為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s://nk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考生成績複查日期：112年6月29日(四)中午12：00前。

三、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附表6**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9-256742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收件，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甄試優先錄取原專班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家境清寒弱勢族群。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甄試總成績，議訂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若錄取考生所選事業單位第一志願尚未滿額，即遞選至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錄取至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考生志願順序及總成績均相同，則依序以(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二)面試成績、(三)推薦書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六、考生如面試缺考，則不予錄取。

## 柒、放榜

112年6月30日(五)16:00開放查詢錄取名單。

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捌、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2年7月3日(一)至112年7月6日(四)受理報到作業。
- 二、報到地點：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
-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各錄取生應攜帶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1.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當場發還)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當場發還)
    - 3.證件(大頭)照相片電子檔或2吋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 (二)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經錄取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玖、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產學攜手專班屬進修部四技學制，考生錄取註冊入學後，其課程與訓

練方法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修業年限四年。學生4年就業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在4年就學期間，須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且須配合相關法規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實際情境，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 二、收費標準：

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學時費	每學時 1,390 元，每學期約修課 20 學時，合計約 27,800 元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900 元
網路使用費	每學期 100 元/
本校住宿費	一學期宿舍收費： 四人房 11,500 元、三人房 14000 元、二人房 17000 元 亦可以日計價：每日 150 元
住宿清潔及房卡費	為確保住校同學愛惜房卡、退宿作業符合要求，另收「房卡暨清潔費」550 元，於退宿歸還房卡並完成退宿要求規定時，全數退還
學生團體保險費	940 元/每學期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站	

## 拾、其他事項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書」；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
- 二、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有關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



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詳如附錄一)：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五、已參加112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申訴處理及方式：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次日起10日內(掛號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附表7申訴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考

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拾壹、簡章索取方式

- 一、 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 網路下載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三、 如有簡章內容相關疑問，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49)2563489分機1399，傳真號碼為(049)2567424。

##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年10月24日111(1)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產學攜手合作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 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 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 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 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因適應不良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時，為確保學生權益，本校可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其學籍並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期間可輔導其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如於當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安排學生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則當學期結束時學生即依第二點之規定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但相關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相關規定。
- 五、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且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六、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之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簽「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辦理。
- 七、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或被本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及學雜費退費。但如係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轉學、停止職場實習(工作)或停止受訓而喪失學籍者，依本校學雜費退

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八、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處理。
- 九、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視其需要安置學生，協助繼續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臺中火車站30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108號公車。

#### 一、自行開車

#####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214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3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右轉**省道3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左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217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直行**芳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3C、欣林天然氣公司

→右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抵達南開科技大學



##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 →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 →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17】彰化→芬園→草屯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 附錄三：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涵碧樓酒店		
合作事業單位 地址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142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客房、餐飲、SPA	
資本額	40,000 萬元	員工數	300人
事業統一編號	22692490	招生名額	10
聯絡窗口	林伯彥	職稱	人資副理
公司聯絡電話	049- 2855311#6903	電郵E-mail	hr2@thelalu.com.tw
薪資(或生活津貼)		30,000元/月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p>1.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提供高於勞基法保障之基本薪資。</p> <p>2.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p> <p>(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p> <p>(2) 宿舍：■付費提供，每月管理費500元/電費另計</p> <p>(3) 伙食：■免費提供午/晚餐</p>	

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杉林溪大飯店		
合作事業單位 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觀光遊樂業/住宿餐飲	
資本額	25,500 萬元	員工數	185人
事業統一編號	61871154	招生名額	10
聯絡窗口	黃慧蓮 張宇良	職稱	管理部副理 專員
公司聯絡電話	049- 2611289#767	電郵E-mail	slssls0326@gmail.com
薪資(或生活津貼)		28,000元/月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p>一般福利措施，視同正職員工福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 提撥 ■團體保險</li> <li>2. 宿舍：■免費提供</li> <li>3. 伙食：■免費提供</li> <li>4. 獎金或補助：■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 狀況發給</li> </ol>	



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米堤大飯店		
合作事業單位 地址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米堤街1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旅宿業	
資本額	1,700 萬元	員工數	146人
事業統一編號	80199714	招生名額	10
聯絡窗口	黃映敏	職稱	人資部組長
公司聯絡電話	049- 2612299#651	電郵E-mail	hr@lemidi-hotel.com.tw
薪資(或生活津貼)		28,000元/月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1.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li> <li>(2) 宿舍：■免費提供</li> <li>(3) 伙食：■免費提供</li> </ul> 2.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獎助學金，依學生表現，發予績效獎金500-2,000元	